

长征十一号运载火箭2023年首次发射告捷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记者 宋晨)3月15日晚间,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抓总研制的长征十一号运载火箭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点火升空,成功将试验十九号卫星送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取得圆满成功。这是长征十一号运载火箭2023年首次发射,也是自首飞

以来第16次发射,实现16连胜。

长征十一号运载火箭是四级固体运载火箭,火箭全长约21米,总重量约57.7吨,箭体最大直径2米,具有1.6米、2米两种直径整流罩构型,主要用于发射太阳同步轨道和近地轨道小型航天器,500公里太阳同步轨道的运载能力为500千克。本次发射任务火箭

采用的是2米直径整流罩状态。

长征十一号运载火箭有“快响火箭”之称,具备发射周期短、发射场设施保障要求低的特点,陆上、海上均可发射,主要用于支持民商小卫星及星座的快速组网、补网发射。

自2015年首飞以来,长征十一号运载火箭已完成陆态、海态2种发射方

式,转战酒泉、西昌、太原等多个发射场。今年,长征十一号运载火箭计划继续执行海上发射任务。

长征十一号运载火箭型号总体设计师董晓彬介绍,连续成功发射,标志着长征十一号运载火箭技术状态已经成熟,未来将逐步向高密度应用发射阶段迈进。

梯级水光蓄互补联合发电项目创新成果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新华社成都3月15日电(记者 卢宥伊)记者日前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获悉,全球首例梯级水光蓄互补联合发电项目的创新成果通过科技成果鉴定,项目研制了国内首套全功率变速抽水蓄能机组成套设备,预期降低同类设备价格20%以上。

2022年5月13日,全球首例梯级水光蓄互补联合发电项目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建成投运,

攻克了梯级水光蓄互补联合发电世界级难题。据悉,该项目的创新成果“梯级水光蓄互补联合发电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应用”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5项科技项目形成,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牵头,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参与。中国工程院郭剑波院士、许唯临院士、王成山院士等11

位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听取汇报并讨论后,一致认为该项目研究成果整体达国际领先水平,同意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国网四川电科院系统技术中心主任陈刚介绍,项目成功研制国内首套全功率变速抽水蓄能机组成套设备,形成了全功率变速抽蓄机组设计、制造、控制以及调试等完整成套技术,具备百毫秒级快速响应能力,抽水工况可调范

围达50%。

国网四川电力副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韩晓言介绍,预计到2025年,四川省风电、光伏总装机将达到3200万千瓦,与四川1亿千瓦的水电装机共同形成多个大型水风光互补发电基地,电网运行将更加复杂。该创新成果对于我国推进水风光多能互补流域一体化开发,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3月14日,在天津市农业科学院种质资源与生物技术研究所,科研人员将一盘玉米种质资源入库。

近年来,以天津市农业科学院为代表的天津育种科研团队和种质资源保护力量,在黄瓜、花椰菜、水稻、小麦、玉米等农作物育种方面选育出多个性状优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部分品种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还出口到巴基斯坦、印度等国家和地区。随着天津市农作物种质资源库的建成启用,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工作也稳步推进,截至目前已完成包括水稻、玉米、黄瓜、大蒜、豆角等在内的4700余份特色种质资源的登记入库工作,为农业育种科研人员提供了种源根基“保险箱”。

新华社记者 孙凡越 摄

(上接一版)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使命越是光荣、任务越是艰巨,越要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党的二十大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建设,团结奋斗,开拓创新,一步一个脚印把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推向前进。

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令人鼓舞,催人奋进。习近平主席强调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要“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一国两制’实践和祖国统一大业”“努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新征程上,把我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把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变为现实,就要牢牢把握高质量

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壮大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凝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钢铁长城;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

自治的方针,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为世界和平发展增加更多稳定性和正能量,为我国发展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推进强国建设,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要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党的领导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是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的“定海神针”。只有坚定不移坚持党的全面

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才能确保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确方向,确保拥有团结奋斗的强大政治凝聚力、发展自信心,集聚起万众一心、共克时艰的磅礴力量。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只要勇于自我革命,一刻不停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始终保持党的团结统一,就能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为强国建

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强保证。

历史长河波澜壮阔,一代又一代人接续奋斗创造了今天的中国。向着新目标,奋楫再出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在新征程上作出无愧时代、无愧历史、无愧人民的业绩,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应有贡献!

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2年年度报告

10.26%、8.06%。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70.94%,比上年末减少5.7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9家。

2.异地贷款:2022年,发放异地贷款396笔18187.4万元。2022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124114.4万元,异地贷款余额90214.55万元。

3.公转商贴息贷款:无

4.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本段仅项目贷款余额不为0的城市填写):无

(四)购买国债:无

(五)资金存储:2022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16.68亿元。其中,活期0.01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6.56亿元,1年以上定期7.59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2.52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2022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70.94%,比上年末减少5.7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2年,业务收入16940.18万元,同比增长33.08%。存款利息6215.04万元,委托贷款利息10722.42万元,国债利息0万元,其他2.72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2年,业务支出12814.8万元,同比上升40.74%。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12142.36万元,归集手续费338.45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333.86万元,其他0.13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2年,增值收益4125.38万元,同比增长13.85%。增值收益率0.94%。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2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2475.23万元;提取管理费用0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650.15万元。

2022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0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449.41万元。

2022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16335.26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2201.62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2年,管理费用支出1232.91万元,同比增加18.9%。其中,人员经费689.54万元,公用经费88.82万元,专项经费454.55万元。

州中心管理费用支出1068.48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635.52万元、72.73万元、360.23万元;格尔木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164.43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54.02万元、16.09万元、94.32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2022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128.31万元,逾期率0.38‰,其中,州中心0.19‰,分中心0.54‰,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16335.26万元。2022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0万元。

(二)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本段仅项目贷款余额不为0的城市填写):无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37.45%,国有企业占43.11%,城镇集体企业占4.06%,外商投资企业占0.28%,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8.57%,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32%,灵活就业人员占0.23%,其他占5.98%;中、低收入占99.94%,高收入占0.06%。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30.64%,国有企业占22.82%,城镇集体企业占12%,外商投资企业占0.63%,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17%,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49%,灵活就业人员占0.25%,其他占16.17%;中、低收入占99.9%,高收入占0.1%。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17.28%,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38.79%,租赁住房占10.26%,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离休和退休提取占25.11%,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4.01%,出境定居占0%,其他占4.55%。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9.93%,高收入占0.07%。

(三)贷款业务。

1.个人住房贷款:2022年,支持职工购建房18.17万平方米(含公转商贴息贷款),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80.75%,比上年末减少0.15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12356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6.69%,90-144

(含)平方米占88.99%,144平方米以上占4.32%。购买新房占79.35%(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0%),购买二手房占20.65%,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0%(其中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其他占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70.34%,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29.54%,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0.12%。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48.18%,30岁-40岁(含)占40.55%,40岁-50岁(含)占9.89%,50岁以上占1.38%;首次申请贷款占87.8%,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12.2%;中、低收入占99.94%,高收入占0.06%。

2.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本段仅项目贷款余额不为0的城市填写):无

(四)住房贡献率。

2022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77.92%,比上年减少49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措施,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情况和政策实施成效。

1.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西房金字(2022)158)号文件;

2.受疫情影响累计缓缴企业7家,累计缓缴职工684人,累计缓缴金额251.21万元,受疫情影响不做逾期处理的贷款共252笔,不做逾期处理的贷款余额5980.89万元,不做逾期处理的贷款应还未还本金额175.88万元;

3.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实实施方案》(青政(2022)24号)要求,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购买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提至70万元。

(二)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进展情况(仅重庆、成都、广州、深圳、苏州、常州试点城市披露)。

当年无此类情况。

(三)租购并举满足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支持缴存人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房特别是共有产权住房等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要求,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格尔木分中心租房提取额度确定为18000元,各管理部自2021年6月1日从9600元提高至10000元。

(四)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1.当年机构及职能未调整;

2.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未变更。

(五)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包括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等缴存政策调整情况;当年提取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贷款条件等贷款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等;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情况。

1.缴存政策调整情况。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超过州统计局2021年度全州在岗职工月均工资的3倍,即30249元;最低不得低于青海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即1700元。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未调整;

2.提取政策调整情况。为进一步打击住房公积金骗提行为,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开展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单身职工增加核验户口本原件环节。同时对住房公积金账户1万元以下的已故职工提取,减少提取资料,不再提供公证部门出具的确认继承权或受遗赠权的公证书;

3.贷款政策调整情况。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实实施方案》(青政(2022)24号),夫妻双方均正常足额缴纳公积金、征信无逾期且购买首套个人住房的,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申请70万元;对购买二手房的缴存职工,其申请公积金贷款期限和所购二手房房龄相加不得超过30年;

4.当年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执行标准。自2022年10月1日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利率分别调整为2.6%和3.1%。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3.025%和3.575%;

5.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要求,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增加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取公积金业务。

(六)当年服务改进情况,包括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情况,服务网点、服务设施、服务手段、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网络载体建设服务情况等。

1.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格尔木分中心、各管理部均设立了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窗口,采取全程网办、代收代办、两地联办等方式,打破业务受理时限和地域空间限制,实时实现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跨地区通办;

2.开通了住房公积金网厅业务大厅,开通网上归集业务的缴存单位,可以通过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在线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开户、缴存基数和比例调整、账户封存和启封、个人账户同城转移、汇缴及补缴登记等归集相关业务;

3.海西州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全面实施综合柜员制,实现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等业务“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柜台办结”,为办事群众和缴存单位提供优质高效、标准化、无差别的综合服务。

(七)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情况,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情况等。

2022年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住房公积金7.0系统基础上完成了H9智慧公积金系统升级工作。

(八)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包括:文明单位(行业、窗口)、青年文明号、工人先锋号、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巾帼文明岗)、先进集体和个人等。

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连续8次荣获州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月度文明窗口”,荣获党员先锋岗1次,18人次被评为“月度服务之星”,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表彰了11名先进工作者和疫情防控志愿者。

(九)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当年无此类情况。

(十)当年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况等。当年无此类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当年无此类情况。

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3月10日